

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开展上半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委《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拟开展直属单位上半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自查自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范围

委直属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实施区域。

二、自查内容和方法

（一）管理体系建设

自查内容为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工作的队伍建设、制度制定、经费保障、重点任务、考评监管、日常管理、宣传培训、创新管理等八个方面。采取随机检查和民意测评两种形式。民意测评采取随机访问、问卷调查的形式，各单位开展测评和调查，收集单位职工对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的满意度。

（二）运行体系建设

自查内容为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、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各个环节的作业。采取现场查看、听取汇报、查阅记录、随机问询方式，各单位

开展自查自纠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加以整改，并对上半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进行总结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按照《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落实主管领导和责任部门，认真组织自查自纠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即时落实整改，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日常管理以及检查考评机制，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管理水平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各单位自接到通知之日起，立即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并于7月10日前将纸质总结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报委后勤管理办公室，电子材料上报邮箱。联系人：李跃峰、张文琦；联系电话：58015360，13813929910，13851516789；邮箱：200816026@qq.com。

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6月24日

